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大队动态巡查计划

（一）巡查区域划分

巡查区域共分为三级，基本农田保护区、产业集聚区、106国道、209省道、301省道等公路两侧为一级巡查区域；基本农田以外农用地、各乡镇村庄规划范围内、村庄周围及阳子线、古双线道路两侧为二级巡查区域；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三级巡查区域。

（二）巡查内容

- 1、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2、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 3、占用耕地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的；
- 4、破坏基本农田的；
- 5、非法占用土地的；
- 6、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 7、法律规定其它占用或者毁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 8、依法应检查的自然资源方面其他情况。

（三）巡查职责范围

1、执法监察大队协助各基层所对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并对各基层所巡查情况进行督查。

2、执法监察大队负责本县辖区内动态巡查工作。重点

对一、二级巡查区域进行全面巡查。

（四）巡查计划

1、每月 1-3 号巡查 106 国道沿线，4-6 号巡查 209 省道沿线，7-9 号巡查 301 省道沿线，10-12 号巡查阳子线沿线，13-15 号巡查产业区及县城周边，16-18 号巡查固双线沿线，19-21 巡查韩村镇、大屯乡、古城乡、阳邵乡区域，22-24 号巡查高堡乡、大流乡、仙庄镇、马村乡、巩营乡区域，25 号-27 号巡查柳格乡、双庙乡、六塔乡、瓦屋头镇区域，28-30 号巡查马庄桥、城关镇区域。

2、在下乡办案过程中，自觉做到经过区域沿路巡查，做到无死角、不遗漏。

3、巡查计划责任人为执法监察大队全体。